



www.csmall.com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

開創珠寶雲時代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建文⁽¹⁾
宋國生
陳國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¹⁾
宋鴻兵⁽²⁾
李海濤
曾一龍
姜濤⁽³⁾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 (主席)
宋鴻兵⁽²⁾
李海濤
姜濤⁽³⁾

薪酬委員會

李海濤 (主席)
陳萬天
宋鴻兵⁽²⁾
姜濤⁽³⁾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 (主席)
宋鴻兵⁽²⁾
李海濤
姜濤⁽³⁾

公司秘書

梅以和 · HKICP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梅以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水貝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室及6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602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贛州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nan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關

(1)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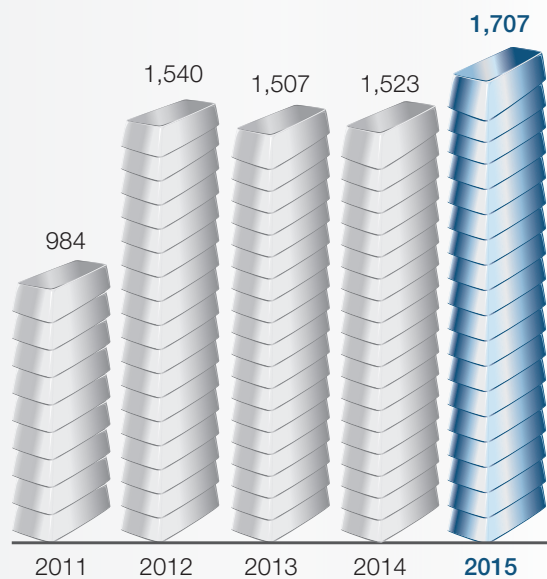
(2)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3)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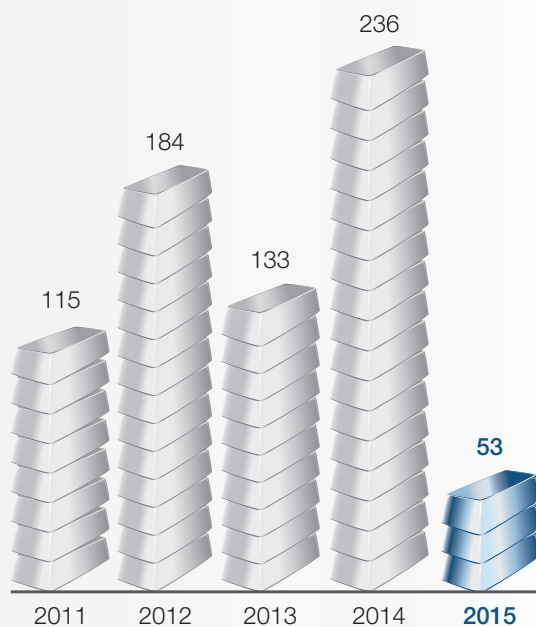
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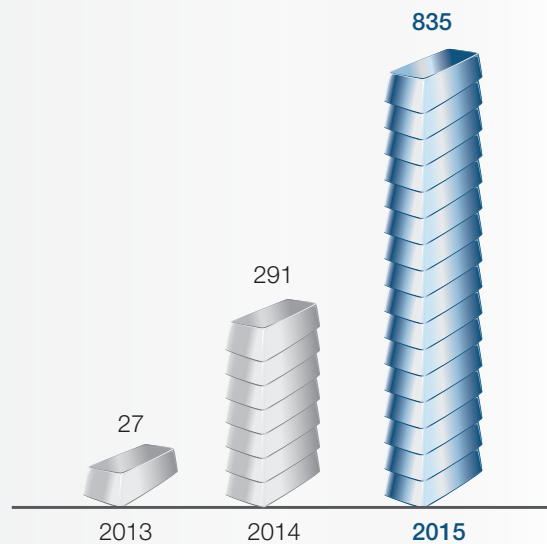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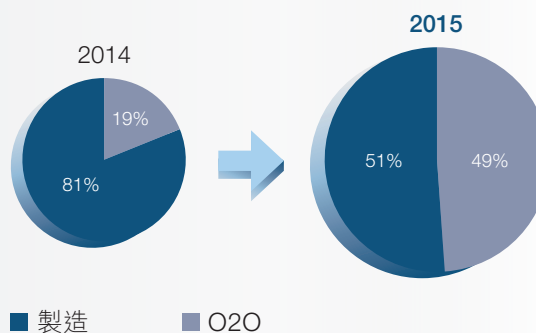
* 不包括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一次性項目

O2O業務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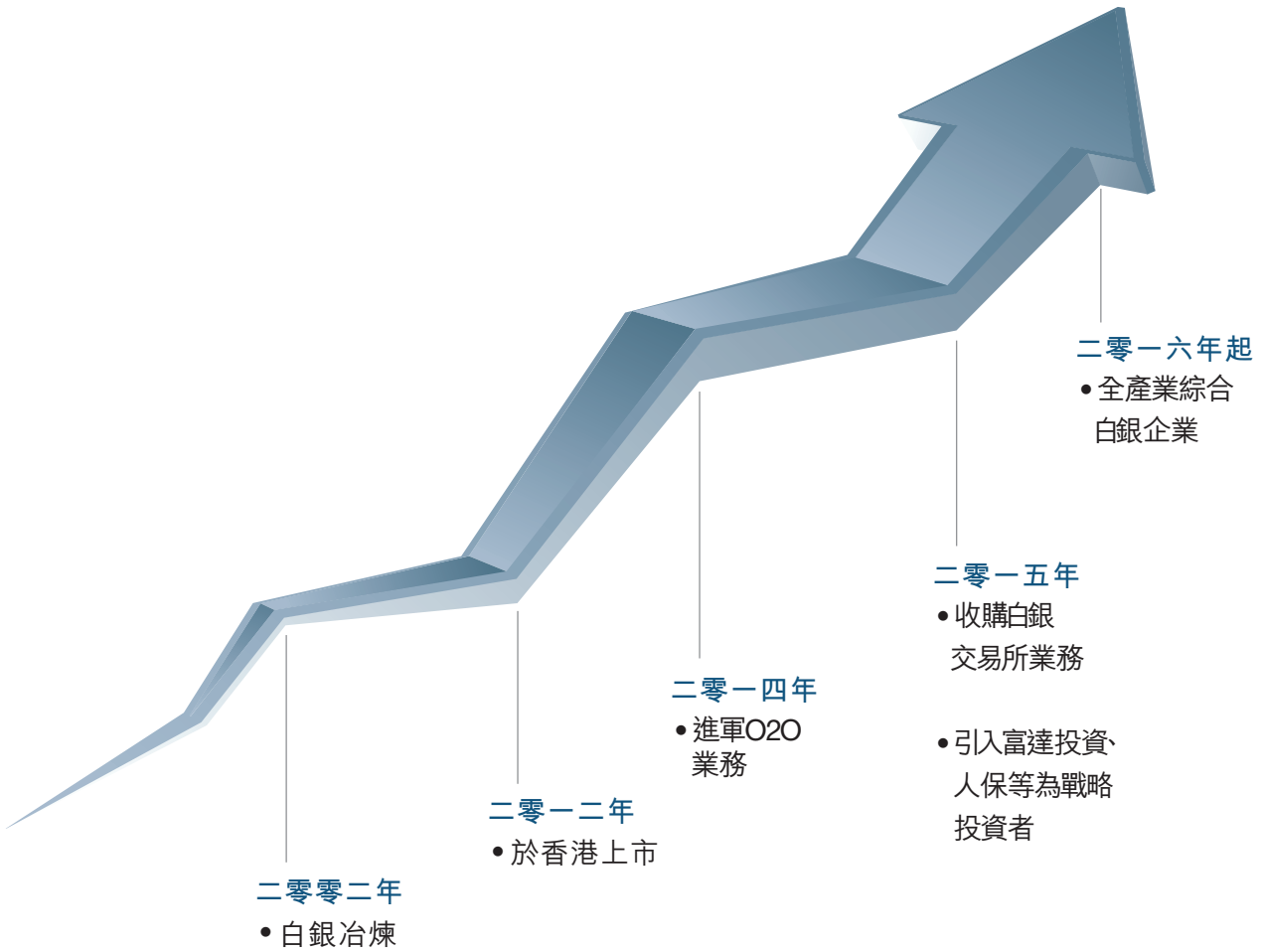


O2O業務收益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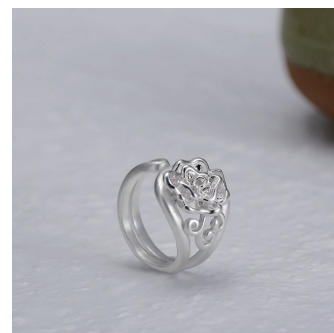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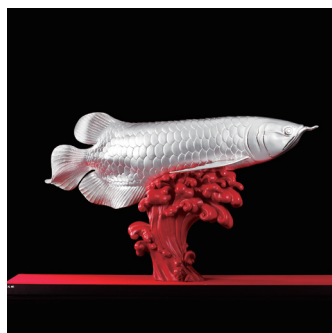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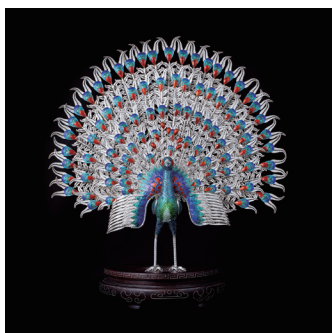


精選品牌與產品

尊梵足銀飾品



國銀通寶擺件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另一新躍進。董事欣然匯報集團轉型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綜合企業之理想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決定從傳統冶煉業務擴展至下游O2O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推出一系列新方案並於O2O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O2O業務整體銷售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佔總收益約48.9%（二零一四年：19.1%），與去年相比顯著上升約187%。誠如我們於去年年報所預期，O2O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為進一步擴展下游業務，本集團收購了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25%之股權（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中心的營運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餘下75%股權。上海華通現時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於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綜合企業。隨著O2O業務的快速增長及完成上海華通的收購，我們於實現上述長遠目標的道路上又邁進一大步。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轉型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二零一五年國際白銀價格持續下挫及中國政府實於的環保法令冶煉業務毛利收窄；
- (ii)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
- (iii) O2O業務處於高速擴張期初段，令營運成本錄得顯著上升；



(iv) 二零一五年內因收購及集資活動錄得約人民幣26百萬元非經常性開支；及

(v) 年內未有錄得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次性稅務回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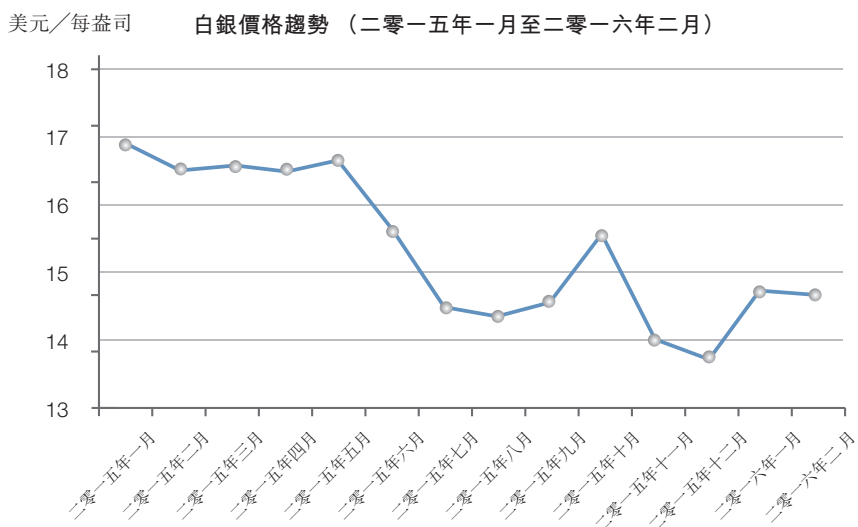
儘管集團於業務轉型初期錄得虧損，但我們對目前的業務策略仍充滿信心，並相信所有投資將於不久的未來取得豐厚成果。

製造業務

我們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以製造優質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於本年度，我們向客戶銷售186噸銀錠及提供95噸銀錠予下游O2O業務使用。其他金屬副產品的銷售因轉用含有較少金屬副產品的環保再生材料而出現下跌。

環球商品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仍然疲弱。國際白銀價格回落進一步影響我們銀錠的平均售價。下圖顯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及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就國際白銀報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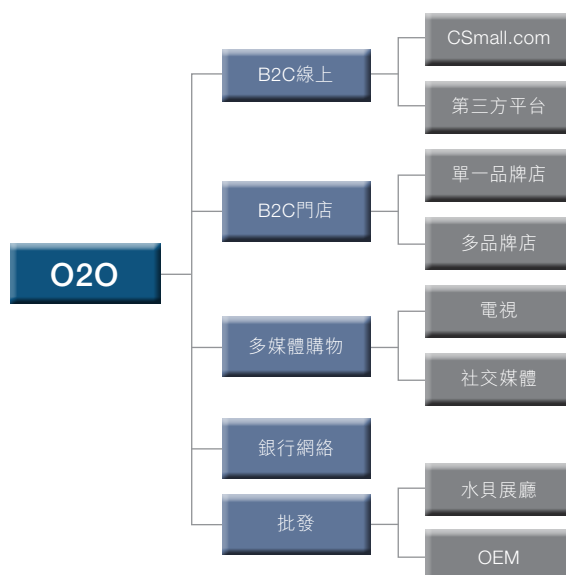


此外，政府推出新中國環境法，鼓勵白銀生產商使用環保再生材料作生產，令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因此，製造業務的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因素影響。我們正在與地方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符合監管要求，並積極研究新方法改善我們的生產程序以配合新環境法。

我們預期國際白銀價格將於現水平轉趨穩定。隨著O2O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新收購的白銀交易業務，我們預料傳統冶煉業務對集團未來整體表現的影響將逐漸減低。

O2O業務

作為新晉的零售商家，我們深明科技應用的重要，以及互聯網所帶來的革命性改變。年內，我們於O2O業務取得佳績。O2O業務整體收益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48.9%（二零一四年：19.1%），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上升接近三倍。



B2C線上業務

B2C線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顯著增長，佔O2O業務銷售額約25.8%。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又稱光棍節，為中國最大型之線上購物節），我們錄得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的單日銷售額記錄，幾乎為去年之三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百萬元）。

至今，我們的自家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擁有超過2.1百萬名註冊會員，並錄得每月平均瀏覽次數(PV)28.2百萬次、訪客數量(UV)15.8百萬及網絡協定(IP)10.0百萬。該平台現時共有約120個自家及第三方品牌，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

除建立自家銷售平台外，我們亦與第三方平台（例如天貓、京東、蘇寧、國美及一號店）合作以於線上分銷自家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進一步利用廣受歡迎的社交媒體作為銷售渠道分銷自家品牌產品，目前於微信的微分銷平台上累積超過4千個註冊用戶。



O2O門店

O2O門店包含特許經營店及自營店，為客戶提供線下購物體驗及支援服務。

鑒於中國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我們引入嶄新的多品牌門店概念「CSmall金貓銀貓」，以應付不同需求。與單一品牌門店不同，每間「CSmall金貓銀貓」實質上是一個小型商場，銷售三至八個銀飾及珠寶品牌產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選擇以迎合各種需求及喜好。多品牌門店策略可增加靈活性，以應對市場變動和適應當地品味。

年內，我們開設了約80間門店，包括38間「CSmall金貓銀貓」。至今，我們於全中國擁有逾120間門店，遍佈安徽、北京、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江西、山東、山西、陝西、上海、天津、雲南及浙江。

除傳統特許經營模式外，我們亦積極探索創新營運方式以擴闊店鋪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與中國最大規模的眾籌平台「人人投」合作，於深圳海雅繽紛城開設第100家O2O門店。這是我們和人人投的首個合作項目，其中人人投負責集資，而本集團則負責門店經營。我們將繼續探索創新方式以擴闊銷售網絡。

多媒體購物

憑藉去年與CCTV購物渠道合作的成功經驗，我們現時與合共18家電視頻道合作，在中國覆蓋超過3億名家庭觀眾。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CCTV、上海東方CJ購物、山東樂拍及深圳宜和購等。



銀行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我們透過與贛州銀行合作擴展銷售網絡至銀行機構，並向其旗下於中國77個分行之高淨值客戶推銷我們的白銀擺件。

批發

批發指OEM客戶及位於深圳水貝2,000平方米一站式旗艦展廳所產生的銷售。我們與企業客戶緊密合作並按其不同需求定制白銀產品。



白銀交易業務

為達成我們成為領先全產業白銀綜合企業的長遠目標，我們收購了上海華通之25%股權。上海華通為中國最大型的現貨白銀交易所之一。

上海華通是中國一間綜合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中心營運商，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標準化的現貨供應、貿易、物流及電子商務服務。其官方網站www.huatongsilver.com為中國白銀行業最權威之門戶網站，其網站上每天更新的現貨白銀價格為中國白銀行業之參考指標。

營銷活動

年內，我們推出了一連串行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與賀歲3D大片「鐘馗伏魔：雪妖魔靈」合作，為影迷及收藏家定制了一系列白銀鑄造的紀念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與備受歡迎的電視節目「爸爸去哪兒2」合作，並成為其唯一的官方白銀產品品牌以推廣節目相關的白銀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參與由時尚集團舉辦，巨星雲集的「2015時尚星秀」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獲中國浙江衛視邀請，於其著名真人秀電視節目「非你莫屬」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參與中國兩項最大型國際珠寶展覽「深圳國際珠寶展」及「廣州博覽會」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同年亦是世界級珠寶設計比賽「米蘭世博中意珠寶國際設計大賽」合辦商之一。

此外，我們亦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合作，於鐵路上推廣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使旅客在旅途中亦可舒適地享受購物樂趣。我們亦與中國最大電訊營運商之一的中國聯通合作，宣傳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

我們積極拓展O2O業務的努力及決心亦引起媒體關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邀請我們參與拍攝其主要節目「築夢中國」，並向中國觀眾專門介紹我們創新的銀飾及珠寶O2O零售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廣我們的下游O2O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贊助著名歌星張震嶽的音樂演唱會，並於現場設立銷售攤位以推廣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與備受歡迎的電視節目「青丘狐傳說」合作，並成為其唯一官方白銀品牌以推廣劇集相關的白銀產品。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白銀市場充滿信心。

在我們致力改善現有銷售渠道的同時，我們亦不遺餘力開拓新商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開設第一間O2O海外門店，以探索國際市場商機。我們亦計劃透過不同的銷售渠道推出新產品「銀條證書」。憑該證書，客戶能選擇把銀條暫存於本集團以獲取特定回報。我們期望該證書將增加銀錠於上游及下游業務之間的流動性。

除此之外，我們計劃逐漸增加產能，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逐步將銀錠年產量增加至360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淨現金約人民幣889百萬元，意味著本集團有充足資源進行收購。我們持續在市場尋找機遇，並會適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總括而言，我們欣然看到集團於此轉型時期的積極發展。隨著國際白銀價格展現強勁的回升跡象，我們預期傳統冶煉業務將見復甦。最後，我們對目前的業務策略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綜合企業。

陳萬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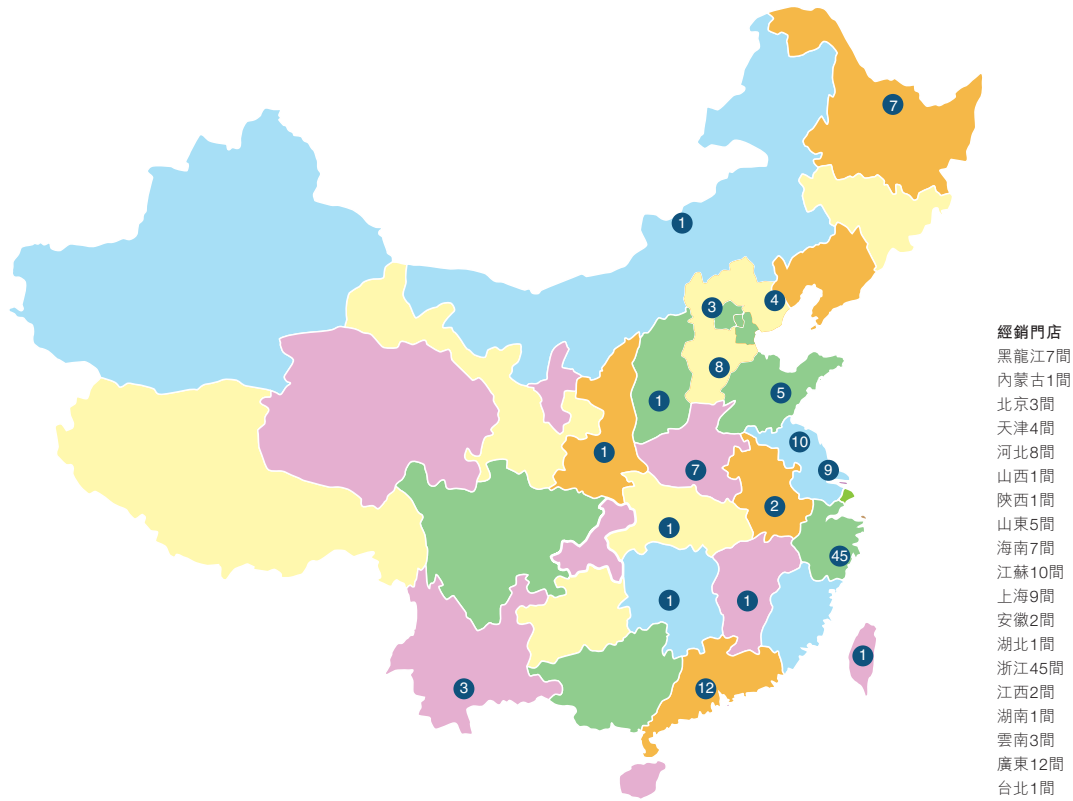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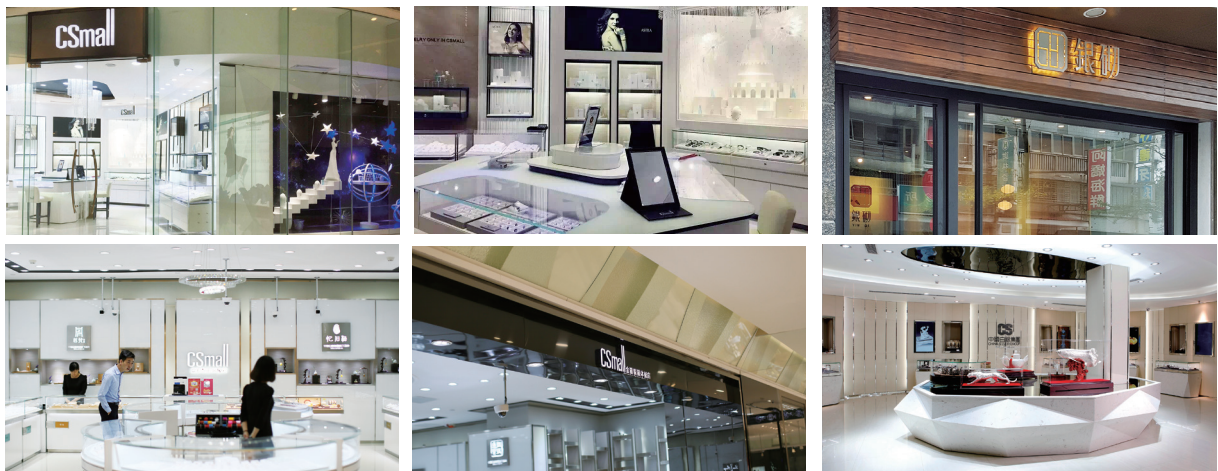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全中國O2O門店分佈



時至今日，本公司在中國19個省市已有約120間門店



O2O門店照片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製造業務				
銀錠	571,308	33.5%	744,712	48.9%
其他金屬副產品	300,012	17.6%	486,786	32.0%
	871,320	51.1%	1,231,498	80.9%
O2O業務				
白銀飾品及擺件	835,345	48.9%	291,218	19.1%
合計	1,706,665	100%	1,522,716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錠的銷售由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7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3%。減少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下降所致。

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銀錠的平均售價從每噸人民幣3.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1百萬元。銀錠的銷量從219噸下降至186噸，主要因為更多銀錠用作下游O2O業務白銀飾品及擺件的生產。銀錠的總產量由268噸輕微增加至281噸。

於生產銀錠的過程中，我們會生產其他金屬副產品，包括鉛錠、銻錠、銻錠及粗錫。其銷售下跌約38%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含有較少金屬副產品的環保再生材料。

於二零一五年，O2O業務的白銀飾品及擺件銷售錄得人民幣83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1百萬元）。該業務於去年開發，並於年內迅速擴展。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及鉛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其他礦物或金屬則不計價。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49.1%，主要由於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整體毛利率從22.6%減少至10.2%，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國際白銀價格下滑及使用環保再生材料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約168%至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是就O2O業務增長而使員工成本大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由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539%至人民幣4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從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125%至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O2O業務的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年內就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非經營專業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約3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以及缺乏去年因一間附屬公司獲資格（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三年）享有較低稅率，而錄得一次性所得稅開支回撥人民幣1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淨溢利率由16.3%大幅減少至-0.6%，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開支所致。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礦粉、礦渣及白銀飾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約為44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日）並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7.6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日）。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於交付貨品前從其客戶墊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9.8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日）。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預付30%至50%原材料的採購價，而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0天至90天。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借款額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9.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存貨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為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83名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相符。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門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以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上海華通25%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0.0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4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萬天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宋建文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宋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宋國生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19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

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宋國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陳國裕先生，6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

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2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成都市一家房地產公司銷售運營主管，具有制訂網絡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之專業知識。

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天津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宋鴻兵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著名經濟學家，專注世界金融史及國際商品市場領域。宋先生被商業週刊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40人。

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教育專業碩士學位。

李海濤博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對沖、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研究經驗。李博士目前獲委任為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副院長。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耶魯大學修讀地球物理學博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曾一龍博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博士正擔任一間國有企業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副總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信息系統組件的生產。

曾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姜濤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博士於礦物加工及化學冶金學的調查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擔任中南大學礦物加工及生物工程學院的學院院長。

姜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梅以和先生，3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處理公司秘書工作。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

梅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陳萬天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然而，為遵守守則，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至今，有關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者如下：

陳萬天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惟彼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郭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姜濤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宋鴻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宋鴻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姜濤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以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iv)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並交予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股東大會
陳萬天先生（主席）	21/21	1/2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20/21	1/2
宋國生先生	19/21	0/2
陳國裕先生	19/2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19/21	0/2
姜濤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17/21	0/2
宋鴻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4/21	0/2
李海濤博士	19/21	0/2
曾一龍博士	21/21	0/2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有關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合、構架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x)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董事培訓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核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宋鴻兵先生及李海濤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以包含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責任，該等責任自聯交所有關風險管理之建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內部監控產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個別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以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考慮董事會委託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或其本身舉措的重大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曾一龍博士（主席）	2/2
姜濤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1/2
宋鴻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2
李海濤博士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此外，非審計服務費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包括諮詢服務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其他服務約人民幣0.34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維持並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有整體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保障本公司資產、維持妥善會計紀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與內部審核團隊就本公司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是為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並將其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宋鴻兵先生及李海濤博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後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後選人。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萬天先生（主席）	3/3
姜濤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2/3
宋鴻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3
李海濤博士	3/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李海濤博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宋鴻兵先生組成，其中李海濤博士及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李海濤博士（主席）	7/7
陳萬天先生	7/7
姜濤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6/7
宋鴻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7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主席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交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建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白銀及其他非有色金屬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白銀產品零售。

業務回顧

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主席報告」及第13至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而該等討論及分析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

(i)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份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冶煉業務及O2O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監管及市場風險。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未必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妥善採納環保政策的重要性，其對達致企業增長至為重要。本集團於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灰塵、二氧化硫、廢水及噪音以及其他副產品。為盡量減低生產的排放物的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安裝設備以處理及棄置工業廢料。管理層亦已根據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準則以及環保設施檢查政策為本集團制訂環保管理政策。環保及工作安全部負責設計及審查環保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負責監察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iv)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及股東。

(a)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冶煉業務的下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和O2O業務的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

(c)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冶煉業務及O2O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d)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v)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按每股1.7港元的價格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收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餘下75%股權，致使上海華通成為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不多於人民幣625百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5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為數13.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1百萬港元，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分配方式應用。根據計劃，即約4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新的生產裝置及約56%用作購買其他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43.5%（二零一四年：54.2%）及11.3%（二零一四年：1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51.7%（二零一四年：68.4%）及12.4%（二零一四年：16.9%）。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49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723,3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322,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宋鴻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姜濤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18頁。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權益 ¹	411,422,187	31.15%
宋國生先生	實益權益 ²	2,006,797	0.15%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陳萬天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6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宋國生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此外，宋國生先生為456,79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或彼等有權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羅山東先生	實益權益	126,738,000	9.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集資原因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18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每股為1.51港元	約272百萬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其潛在收購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1.82港元	約80%已用於拓展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20%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及以每股2.64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約5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用作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30%用作發展現貨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以及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3.25港元	約30%已用於拓展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5%已用於開發商品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約35%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潛在投資項目；約30%（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香港）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17,956,000股新普通股予五名獨立第三方，每股為4.25港元	約74百萬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5.31港元	全部款項（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控股股東」）執行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不會並確保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或(b)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周佩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競爭契約對其不再有任何效力。

陳萬天先生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彼等之遵守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確知，陳先生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分類為「受限制」業務的若干業務活動已由本集團透過與若干中國國民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協議（「VIE協議」）進行，以控制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結構實體」，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此，結構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被轉讓至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VIE架構」）。VIE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ii)。

(i) VIE架構

本集團採用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可透過一個結構實體正式擁有及經營自家線上銷售平台（www.CSmall.com）（金貓銀貓）（「線上平台」）。由於O2O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因此成立線上銷售平台乃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受到中國電信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規定，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必須先採用VIE架構才可直接經營線上平台。經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認為VIE架構是海外互聯網公司克服障礙的常用結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VIE協議及正式設立VIE架構。

(ii) 結構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實體分別由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均為中國國民）擁有80%及20%。結構實體主要從事經營線上銷售平台。由於結構實體持有相關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其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授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本集團透過VIE架構應佔結構實體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實體應佔資產金額並不重大。

(iii) 與VIE架構相關的風險及緩和

就VIE架構而言，本集團須承擔若干風險及限制，有關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倘結構實體未能獲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線上銷售業務的必要許可和批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b) 外商直接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其規定有意收購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資質規定（即該外國投資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及經驗（「資質規定」））。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其業務信譽及累積經驗，然而，鑑於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清晰且欠缺指引，概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足可令本公司最終得以收購結構實體的擁有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要求結構實體的股東向深圳國銀通寶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價格為(aa)股東根據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股本金額及(bb)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較低者。倘購買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深圳國銀通寶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因此，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結構實體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 (c) 儘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倘政府釐定VIE協議不適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本集團的O2O零售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d) VIE協議不能與直接擁有權具有同樣控制權的效力。根據VIE架構，本集團透過線上平台營運其銷售業務。相對於直接行使作為註冊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本集團須依賴深圳國銀通寶於VIE協議下的權利，對結構實體的管理層作出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倘結構實體或其註冊股權持有人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VIE架構對結構實體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 (e) 結構實體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防止該等情況的規定，惟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不一致，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該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違反或令結構實體違反VIE協議。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費時失事，而且後果難以預料。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最終須被取消資格，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VIE架構的信心。
- (f)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結構實體須就深圳國銀通寶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的服務費款項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 (g) 儘管本公司擬採取上文所述措施以符合資質規定，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海外業務經驗可視作符合資質規定，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可充分符合資質規定，特別是在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對資質規定的詮釋發出任何明確指引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因此，倘於日後撤銷外資擁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在未符合資質規定的情況下，仍須解散VIE架構。
- (h)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從而保障其透過VIE協議持有的資產。例如，股份抵押協議載有授權書，據此，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深圳國銀通寶（包括其繼承人）或深圳國銀通寶指派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託代理人，代表其簽署就深圳國銀通寶履行其於股份抵押協議項下的責任屬必要的一切文件（如辦理轉讓抵押資產）。
- (i)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VIE架構，並確定本集團在保障其透過VIE協議持有的資產方面是否遭遇任何問題。倘於如此行事方面遇到重大問題或困難，董事會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應對有關問題或困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VIE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在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所監管的範圍內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獲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VIE架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結構實體的利益。

(iv) 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E協議及／或採用VIE協議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v) 解散VIE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導致採用VIE協議的限制並無被廢除，概無VIE協議已被解散。

(vi) 二零一六年VIE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溫州銀通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與上海華通鈰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及／或上海華通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據此，本公司能夠控制上海華通的財務及業務經營，並享有上海華通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在由本公司（作為買方）、Silv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陳建樂先生、連浙蒙先生、謝錦麗女士及楊衛余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後，溫州銀通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合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³⁾⁽⁴⁾	於二零一五年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萬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日	3,500,000	-	(1,050,000)	2,45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	2,200,000	-	-	2,200,000
宋國生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日	1,500,000	-	(450,000)	1,05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日	7,000,000	-	(2,350,000)	4,65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	24,300,000	-	-	24,3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49,000,000	-	49,000,000
總計				39,000,000	49,000,000	(3,850,000)	84,150,000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38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6.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97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	108,000,000	108,000,000
總計				-	108,000,000	108,000,000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97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8.2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決，根據新計劃的規則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76,000,000份購股權。由於並無承授人於接納期內接納購股權，故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2.20港元、1.80港元及1.87港元。
-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 (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5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每名董事有權因執行其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承擔或蒙受者除外。該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07頁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我們是按照我們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06,665	1,522,716
銷售成本		(1,531,853)	(1,179,325)
毛利		174,812	343,391
其他收入	6a	6,203	3,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12,358	(434)
行政開支		(134,900)	(50,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04)	(8,172)
研發開支	7	(2,027)	(2,046)
其他開支		(22,867)	(244)
融資成本	8	(7,932)	(8,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	(400)
除稅前溢利		7,004	276,794
所得稅開支	9	(17,975)	(28,454)
年度(虧損)溢利	10	(10,971)	248,340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0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701)	248,3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69)	248,340
非控股權益		(2)	-
		(10,971)	248,3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99)	248,340
非控股權益		(2)	-
		(10,701)	248,340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0.009)	0.27
攤薄		(0.009)	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632	182,720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568	19,003
無形資產	16	7,091	5,443
遞延稅項資產	17	2,128	2,3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63,598	200
		281,017	209,67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432	432
存貨	19	236,447	136,39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68,348	52,789
貿易按金	21	12,672	5,233
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18	39,6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20,100
短期銀行存款	22	5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18,695	740,434
		1,476,204	955,3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5,473	43,288
預收客戶款項	24	1,388	378
應付所得稅		6,768	13,054
銀行借貸	25	130,000	130,139
		253,629	186,859
流動資產淨值		1,222,575	768,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3,592	978,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627	7,3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35,855	746,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8,598	—
總權益		1,495,080	753,891
非流動負債			
發行股份預收款項		—	215,075
遞延收入	27	8,512	9,226
		8,512	224,301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503,592	978,192

載於第46頁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萬天
董事

宋建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附註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62	112,776	1,443	32,141	61,898	-	319,386	535,006	-	535,0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8,340	248,340	-	248,340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6,434	-	-	-	-	6,434	-	6,434
轉撥	-	-	-	-	29,537	-	(29,537)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35,889)	-	-	-	-	-	(35,889)	-	(35,8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2	76,887	7,877	32,141	91,435	-	538,189	753,891	-	753,891
年度虧損	-	-	-	-	-	-	(10,969)	(10,969)	(2)	(10,9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0	-	270	-	2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	(10,969)	(10,699)	(2)	(10,701)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41,144	-	-	-	-	41,144	-	41,144
轉撥	-	-	-	-	10,048	-	(10,048)	-	-	-
註冊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48,600	48,6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0	4,450	(1,538)	-	-	-	-	2,942	-	2,942
配售股份	3,134	685,936	-	-	-	-	-	689,070	-	689,07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9,928)	-	-	-	-	-	(9,928)	-	(9,92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101	33,415	-	-	-	-	-	33,516	-	33,516
已付股息(附註12)	-	(53,454)	-	-	-	-	-	(53,454)	-	(53,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7	737,306	47,483	32,141	101,483	270	517,172	1,446,482	48,598	1,495,080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股本的10%時，支付代價高於該等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共人民幣31,487,000元；及(b)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分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共人民幣654,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004	276,794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00	362
銀行利息收入	(5,365)	(2,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54	14,795
就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開支及專業費用	13,733	–
融資成本	7,932	8,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78)	1,378
解除遞延收入	(714)	(71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5	4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144	6,4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2,684	305,647
存貨增加	(100,055)	(13,97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5,469)	(47,698)
貿易按金增加	(7,439)	(4,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2,314	8,658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010	(8,022)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66,955)	240,352
已付所得稅	(24,082)	(35,95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1,037)	204,402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00)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50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637)	(6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39,6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84)	(17,713)
收購項目支付款項	(12,864)	–
收購無形資產	(2,548)	(49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00	20,000
已收利息	5,365	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3	1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7,395)	(16,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473,984	–
新增銀行借貸	130,000	130,139
非控股權益注資	48,600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915	–
發行股份預收款項所得款項	–	215,075
償還銀行借貸	(130,139)	(129,947)
已付股息	(20,039)	(35,889)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0,797)	–
已付利息	(7,932)	(8,10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6,592	171,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1,840)	359,2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434	381,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695	740,43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BVI」），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製造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作銷售及(ii)從事白銀飾品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下文統稱為「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須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保留權益與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時入賬。此外，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集團關聯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調減。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約付款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採用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貨幣單位。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為已產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並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資助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資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可供使用或出售程度的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

無形的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得到可使用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於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下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同，則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視為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的可收回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借貸工具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界乎30日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能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持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相關負債。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采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本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35(ii)）成立「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35(ii)）以營運自身的網上銷售平臺。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安排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5(ii)）。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構架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限制本公司按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力。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會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存貨撥備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撥備。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須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並已計及包括如技術進步、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持續適用性檢討。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價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集團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劃分之營運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及
- (ii) 於中國主要從事白銀飾品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O2O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亦指其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O2O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71,320	835,345	1,706,665	-	1,706,665
分部間銷售*	287,364	-	287,364	(287,364)	-
分部收益總額	1,158,864	835,345	1,994,029	(287,364)	1,706,665
業績					
分部業績	74,437	25,828	100,265		100,265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85,090)
融資成本					(7,9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
除稅前溢利					7,004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O2O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31,498	291,218	1,522,716	-	1,522,716
分部間銷售*	206,781	-	206,781	(206,781)	-
分部收益總額	1,438,279	291,218	1,729,497	(206,781)	1,522,716
業績					
分部業績	283,630	13,877	297,507		297,507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12,209)
融資成本					(8,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
除稅前溢利					276,794

*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附註：年內，有見於業務發展的變動，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檢視營運分部之間成本及開支之分配方法。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乃經重列。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並未攤分中央行政開支、若干其它收入、若干其它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這是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方法。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乃源於中國，且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業務		
銀錠	571,308	744,712
其他金屬副產品	300,012	486,786
	871,320	1,231,498
O2O業務		
白銀飾品及擺件	835,345	291,218
	1,706,665	1,522,716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基於該等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2,558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	189,599	不適用
客戶C	185,23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53,197
客戶E	不適用	189,529
客戶F	不適用	183,61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有11%來自客戶B，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的聯營公司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



6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65	2,340
解除遞延收入	714	714
其他	124	-
	6,203	3,054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78	(1,378)
匯兌收益淨額	12,180	944
	12,358	(434)

7.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特定研究開支、員工成本及因提高生產技術而產生的技術諮詢費用。

8.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利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649	46,786
—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7	(18,510)
	17,796	28,276
年內遞延稅項(附註17)	179	178
	17,975	28,454



9. 所得稅開支 (續)

在此兩年度，除中國外，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有色金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去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超額撥備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04	276,794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1,751	69,19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4,318	8,7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0	100
授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2,646)	(31,061)
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345	-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7	(18,510)
年度稅項支出	17,975	28,4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38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93.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7.6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7。



10.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14,094	4,74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59,162	42,0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67	7,826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董事及顧問款項除外	37,167	4,788
員工成本總額	120,390	59,436
核數師酬金	3,077	1,347
無形資產攤銷	900	3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31,853	1,179,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554	14,795
就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開支及專業費用	13,733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5	434
租金開支	7,036	3,792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903	—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附註i)	-	4,998	13	1,637	6,648
宋國生先生	-	872	13	437	1,322
陳國裕先生	-	703	-	-	703
宋建文先生(附註ii)	-	4,804	80	-	4,884
	-	11,377	106	2,074	13,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161	-	-	-	161
姜濤博士(附註iii)	159	-	-	-	159
曾一龍博士	161	-	-	-	161
郭斌先生(附註iv)	54	-	-	-	54
宋鴻兵先生(附註v)	2	-	-	-	2
	537	-	-	-	537
總計	537	11,377	106	2,074	14,094

附註：

- (i) 陳萬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辭任首席執行官。
- (ii)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iii) 姜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郭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宋鴻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	1,041	11	1,235	2,287
宋國生先生	–	873	11	411	1,295
陳國裕先生	–	689	–	–	689
	–	2,603	22	1,646	4,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158	–	–	–	158
姜濤博士	158	–	–	–	158
曾一龍博士	158	–	–	–	158
	474	–	–	–	474
總計	474	2,603	22	1,646	4,745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381	2,3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745	1,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15,161	3,760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續)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3	3

在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在此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	10,62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	42,82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0.02港元	-	14,3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	-	21,534
	53,454	35,889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0.05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10,969)	248,340
	二零一五年 千位	二零一四年 千位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29,474	906,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之購股權	—	2,1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29,474	908,287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會減低每股虧損，此反攤薄影響並不計算在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2,216	85,017	2,946	6,107	236,286
添置	-	15,008	2,339	366	17,713
出售	(76)	(2,555)	-	-	(2,6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40	97,470	5,285	6,473	251,368
添置	8,484	10,680	1,766	3,554	24,484
出售	-	-	(77)	(1,845)	(1,922)
匯兌調整	74	-	17	-	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98	108,150	6,991	8,182	274,021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71	25,612	1,384	5,654	54,921
年度撥備	6,142	8,026	517	110	14,795
出售	(21)	(1,047)	-	-	(1,0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92	32,591	1,901	5,764	68,648
年度撥備	7,005	9,166	948	435	17,554
出售	-	-	(64)	(1,753)	(1,817)
匯兌調整	4	-	-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1	41,757	2,785	4,446	84,3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97	66,393	4,206	3,736	189,6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48	64,879	3,384	709	182,720

本集團之樓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20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8,568	19,003
流動資產	432	432
	19,000	19,435

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為期少於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00	–	6,000
添置	–	498	4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498	6,498
添置	–	2,548	2,5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3,046	9,046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3	–	693
年度撥備	362	–	3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	1,055
年度撥備	362	538	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538	1,9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	2,508	7,0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5	498	5,443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完成收購獨立第三方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若干註冊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八月止的生產技術專利。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剩餘的可使用年期內（即16.5年）攤銷。



1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歸屬於詳情載於附註27的遞延收入，以及其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85
計入損益	(1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
計入損益	(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64,237	6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639)	(400)
	63,598	200
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	39,610	—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集團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直接持有</i>					
浙江聯合文化藝術品交易 有限公司(「浙江聯合 文化」)(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30%	不適用	提供文化相關產品交易平台
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 (「華通白銀國際」)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40%	不適用	提供貴金屬交易平台及相關支援 服務
<i>間接持有</i>					
深圳市大溪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溪地」) (附註35(i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30%	30%	不活動
上海華通(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25%	不適用	提供貴金屬交易平台及相關支援 服務

附註：

(i) 此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

(iii) 此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上海華通間接持有華通白銀國際13.5%實益權益。

(iv) 此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按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收購此公司餘下75%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續）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大溪地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通 人民幣千元	浙江聯合 文化 人民幣千元	華通白銀國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深圳大溪地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87	87,993	11,219	49,860	149,659	2,074
非流動資產	69	33,934	292	-	34,295	73
流動負債	-	(71,376)	(1,331)	-	(72,707)	(1,48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 下列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	2,672	10,655	12	13,926	2,046
流動金融負債（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477	841	-	1,318	-
收益	-	158,506	9,027	-	167,533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總額	(11)	1,614	(1,934)	(149)	(480)	(1,333)
上述年內（虧損）溢利包括 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15	506	34	-	555	87
利息收入	1	4	-	1	6	1
利息開支	-	-	-	-	-	-
所得稅開支	-	389	-	-	389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浙江聯合				總計	深圳大溪地
	深圳大溪地	上海華通	文化	華通白銀國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656	50,551	10,180	49,860	111,247	66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比例	30%	25%	30%	40%	不適用	30%
商譽	-	27,765	-	-	27,765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197	40,403	3,054	19,944	63,598	200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680	46,034
在製品	41,785	54,717
製成品	64,982	35,639
	236,447	136,390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736	35,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12	17,380
	168,348	52,78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除該等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的客戶外），本集團根據該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和界定其信貸額度。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於交付貨品前從其客戶墊付按金。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其接近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6,873	33,647
31至60日	1,526	1,762
61至90日	337	—
	128,736	35,409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為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2,000元）於報告日期為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尚未出現大幅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40	1,762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大部分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其隨後還款情況而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貿易按金

該款項指支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短期銀行存款指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
短期銀行存款	2%	—
銀行結餘	0.001% — 0.380%	0.001% — 0.385%

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11	119
港元	12,141	7,222
	14,952	7,341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402	21,2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附註)	29,348	16,23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4,723	5,821
	54,071	22,052
	115,473	43,28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人民幣12,000元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關聯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擁有實益權益的陳萬天先生(「陳先生」)的配偶。該筆款項為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若干經營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5,839	21,236
61至90日	13,536	—
181至365日	2,027	—
	61,402	21,236

購買產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24. 預收客戶款項

該款項指交付產品至客戶的預收按金。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10,000	130,139
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20,000	—
	130,000	130,139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範圍（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3.71% – 5.1%	3.71% – 6.16%

上述銀行借貸使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0,139

上述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26.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24,386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186,000	9,062	7,362
配售新股（附註i）	397,956,000	3,980	3,134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850,000	39	30
以股代息（附註iii）	12,854,589	128	1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846,589	13,209	10,62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配售18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股股份及17,956,000股股份。由配售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其潛在上游收購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3,600,000股及25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的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發行12,854,589股新普通股給股東，代表股息總額約33,516,000港元，他們選擇以股代息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7. 遞延收入

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技術，本集團以樓宇、倉庫、廠房及機器（分類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形式於一項稀有金屬資源綜合利用項目中投資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統稱「PPE投資」）。

PPE投資為政府資助計劃項下的合資格項目，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同意就此授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政府資助，而龍天勇有色金屬有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資助將為無條件，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惟須達成下列兩項條件：

- (i) PPE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28百萬元；及
- (ii)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納最後的檢查結果。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出最後檢查，結果滿意。因此，本集團開始將該筆金額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收入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4,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收入。

28. 購股權計劃

(I) 該計劃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28.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4,150,000股（二零一四年：3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37%（二零一四年：4.30%）。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持有的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	12,000,000	-	12,000,000	-	(3,850,000)	8,1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	-	27,000,000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0	-	-	-	49,000,000	-	49,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39,000,000	49,000,000	(3,850,000)	84,15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600,000			11,7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之8,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2.20港元之2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80港元之4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28.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b)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2.2港元及1.80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5,000,000	2,700,000	7,700,000	-	(1,500,000)	6,200,000
僱員	7,000,000	24,300,000	31,300,000	44,000,000	(2,350,000)	72,950,000
顧問	-	-	-	5,000,000	-	5,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39,000,000	49,000,000	(3,850,000)	84,15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600,000			11,700,000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0,412,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股價	2.20港元
行使價	2.20港元
預期波幅	54.10%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7%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28.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7,786,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1.77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	60.94%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2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 (e)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6,941,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34,000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II) 新計劃

- (f)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僱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28.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續)

(a) (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18%。

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持有的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	1.97	-	-	-	108,000,000	-	108,0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97港元之10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分兩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5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1.87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續)

(b) (續)

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	-	-	108,000,000	-	108,0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56,563,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1.86港元
行使價	1.97港元
預期波幅	55.4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5.29%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 (d)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4,203,000元 (二零一四年：零)。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費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會作特定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0,0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48,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30.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通（附註）	聯營公司	銷售銀錠	121,442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上海華通25%股權。有關金額指收購後向上海華通之銷售。

(ii)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8。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889	5,929
僱員退休福利	151	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09	2,597
	27,349	8,592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續)

(iv)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結構實體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詳見附註35(ii)）。該聯營公司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聯營公司的成立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3,860	67,426
預付租賃款項 — 土地使用權	10,918	11,175
存貨	118,895	66,918
銀行存款	-	20,100
	193,673	165,61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25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附帶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335	795,9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3,658	154,66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即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即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141	7,222	-	-
美元	2,811	119	-	20,13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5%。5%（二零一四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其他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 (二零一四年：5%) 變動調整其換算。當外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5%) 時，下表中的正數／負數表示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當相關外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5%) 時，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一個相等或相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455	360	105	(1,00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詳情見附註22) 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詳情見附註25) 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於全年一直並未償還。25基點 (二零一四年：25基點) 增減是對內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跌25基點 (二零一四年：25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 (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 人民幣916,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6,000元)。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69%	28%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90%	88%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程序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 (i) 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
- (ii)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本集團交付產品前一般要求客戶墊付大量按金。
- (iii) 管理層定期拜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知悉其最近財務狀況並確保不會因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異議。
- (iv)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658	-	-	63,658	63,658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4.83	-	-	135,529	135,529	130,000
		63,658	-	135,529	199,187	193,6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60	-	-	24,560	24,560
銀行借貸－固定利率	5.78	-	-	137,309	137,309	130,139
		24,560	-	137,309	161,869	154,699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經營租賃

年內就本集團之租賃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支付之最低租金支付為人民幣7,0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2,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31	4,8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6	6,996
	16,277	11,877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支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按一至三年期進行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直接擁有</i>						
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白銀飾品 及擺件	外商獨資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間接擁有</i>						
中國白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20,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銀錠	外商獨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白銀及有 色金屬	外商獨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8,000,000 美元	100%	100%	不活動	外商獨資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100%	不活動	外商獨資
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附註ii	附註ii	提供網上服務	有限責任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8,000,000元	55%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金貓銀貓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對該實體注資。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i) 截至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ii)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涉足網上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建立自身的銷售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結構實體」）成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且本集團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括：(a)購股權協議；(b)代理人協議；(c)諮詢及服務協議及(d)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專屬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各合法擁有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之較低者：(a)各合法擁有人按其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投入的註冊資金額及(b)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購股權時合法擁有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移予本集團。

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按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終止。

代理人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行使根據結構實體組織章程作為結構實體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作為股東投票的權利。

代理人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訂立方以書面終止為止。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ii) 綜合結構實體 (續)

諮詢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及結構實體已訂立一份專屬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結構實體獨家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認證、技術支援、技術諮詢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鑒於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本集團支付(a)相等於結構實體全部除稅後溢利的服務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實體及本集團另外協議的就本集團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的另一項服務費。

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雙方書面終止或按中國法律要求終止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本集團有權按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後為止：(a)合法擁有人及結構實體已履行於購股權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及代理人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或(b)因合法擁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代理人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所承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偶然虧損已獲全數免除。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并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法定擁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銷售平台的運營。

此外，結構實體與三名其他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深圳大溪地。結構實體擁有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為其最大股東。董事乃基於各自股東的投票權以及本集團影響深圳大溪地相關活動(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得出結論為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年內，深圳大溪地無業務。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0,728	50,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35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637	—
	169,715	50,1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6,997	212,769
銀行結餘	11,107	6,329
	568,104	219,0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67	1,4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6	—
	3,593	1,465
流動資產淨值	564,511	217,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226	267,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10,627	7,3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23,599 (i)	45,322
總權益	734,226	52,684
非流動負債		
認購新股預收款項	—	215,075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734,226	267,759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 (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776	1,443	(31,115)	83,10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8,327)	(8,327)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8)	-	6,434	-	6,434
已付股息(附註12)	(35,889)	-	-	(35,8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87	7,877	(39,442)	45,32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21,748)	(21,748)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8)	-	41,144	-	41,14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450	(1,538)	-	2,912
配售股份	685,936	-	-	685,936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9,928)	-	-	(9,92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	33,415	-	-	33,415
股息(附註12)	(53,454)	-	-	(53,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306	47,483	(61,190)	723,599



37. 報告期後事項

(a) 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1.7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50百萬股配售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8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b) 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餘下75%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5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且不少於人民幣125百萬港元，乃按目標公司的實際表現釐定。

交易條件已獲達成，而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交易將按購買法列賬，並正在評估其財務影響。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上海華通持有100%權益。上海華通是中國一間綜合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中心營運商，分類為受限制業務。

本集團與上海華通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VIE協議」），根據VIE協議，本公司能夠控制上海華通的財務及業務經營，並享有上海華通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因此，上海華通獲確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84,172	1,540,039	1,506,963	1,522,716	1,706,665
除稅前溢利	154,858	220,552	180,123	276,794	7,004
所得稅開支	(39,448)	(62,810)	(48,785)	(28,454)	(17,975)
年度溢利(虧損)	115,410	157,742	131,338	248,340	(10,97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15,410	157,742	131,338	248,340	(10,969)
— 非控股權益	—	—	—	—	(2)
	115,410	157,742	131,338	248,340	(10,97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9,092	587,805	738,651	1,165,051	1,757,221
總負債	(132,550)	(193,501)	(203,645)	(411,160)	(262,141)
總權益	246,542	394,304	535,006	753,891	1,495,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542	394,304	535,006	753,891	1,446,482
非控股權益	—	—	—	—	48,598
	246,542	394,304	535,006	753,891	1,495,080